

新聞稿

2025-02-24

上班族超值投保心法 保障及投資雙效合一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多類別供靈活選擇 累積財富及規劃保障最佳利器

財富自由、提早退休是許多上班族的願望清單，然而實踐夢想也要按部就班，尤其上班族身為家中經濟支柱，在累積資產的同時，也要做好完整的保險規劃，讓保障伴隨夢想穩步並進。市面上保險商品琳琅滿目，凱基人壽建議上班族不妨選擇兼顧保障，還可以將一部分保費參與投資市場，獲取潛在可能獲利機會的投資型保單。凱基人壽提供多樣化的投資型保單，滿足不同類型上班族的需求，職場新鮮人、小資族可以選擇「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pldi1140002_1140101.pdf)，以定期定額方式繳交目標保險費，在預算有限之情況下穩健累積保障；中壯年上班族則可投保「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壽險/外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世紀贏家」壽險系列；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asil_pldi1140012_1140101.pdf)，善用年終獎金或不定期績效獎金，單筆投入，靈活調整保額。

「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以下簡稱「鑫鑫向榮」)，除了可以繳交目標保險費，還可依自身經濟狀況額外投入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註1}，提高壽險保障及投資金額，對預算有限的年輕人也非常適合。商品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完全失能保險金^{註3}或祝壽保險金^{註4}，自第6保險費年度起，還能享有加值回饋金給付^{註5}，只要符合保單條款規定，就能再轉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離夢想更進一步。若想加強個人醫療或傷害保障，「鑫鑫向榮」並開放附加多種附約，協助保戶建構完整保障。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壽險系列之變額壽險商品，分別提供以新臺幣或以美元計價之商品，且同樣具備超額保險費^{註6}的設計，增添保戶加碼投入保險費的彈性，保險費餘額若達新臺幣300萬元(含)或10萬美元(含)以上，還可享有每月保單管理費優惠^{註7}，適合中高階主管、事業有成之企業主或偏好整筆投入保費的客戶。若想同時規劃個人退休準備，則建議選擇「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世紀贏家」年金系列)，只要符合條款約定條件且仍生存，可以依約定持續領取年金給付，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鑫鑫向榮」及「世紀贏家」系列均精選多檔各類主題、市場標的，涵蓋共同基金、類全委帳戶，「鑫鑫向榮」及「世紀贏家」壽險系列之變額壽險商品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世紀贏家」年金系列之商品則提供年金給付^{註8}、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9}之保障。保障與投資雙管齊下，協助保戶靈活打造最適保障組合，落實愛與關懷的理念，打造幸福人生。

註1：「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超額保險費

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後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且須補足前五保單年度保費緩繳期間

內之目標保險費，但如已繳足五年保險費年度的目標保險費或經凱基人壽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所選擇之任一類別超額保險費的配置比例須符合凱基人壽規定及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述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註2：「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述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訂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凱基人壽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六「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前述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凱基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凱基人壽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凱基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5：「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加值回饋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凱基人壽依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前述於下列任一情形下，凱基人壽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

- 一、本契約曾進入保費緩繳期超過一年（含）者。
- 二、曾進入保費緩繳期不超過一年，且終止保費緩繳期時未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者。

註6：超額保險費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壽險

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凱基人壽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且繳交之金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時，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前述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

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壽險

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凱基人壽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且繳交之金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時，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前述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前述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應存匯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凱基人壽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述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

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凱基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經凱基人壽催告後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向凱基人壽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凱基人壽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凱基人壽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凱基人壽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第一項選擇。

凱基人壽保有調整前述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凱基人壽同意時，則凱基人壽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超額保險費自經凱基人壽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應存匯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辦理。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註7：保單管理費收取費用表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壽險&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收取比率(每月)	0.198%	0.195%	0.192%	0.165%	0%

(2) 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保險費餘額 ¹³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新臺幣 300 萬	100 元
新臺幣 300 萬(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壽險&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收取比率(每月)	0.198%	0.195%	0.192%	0.165%	0%

(2) 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 10 萬美元	3 美元
10 萬美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註 8：年金給付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年金預定利率）；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本款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凱基人壽改依前述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凱基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年金預定利率）；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本款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低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時，凱基人壽改依前述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凱基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高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高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所需之金額時，其

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9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凱基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凱基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02 中壽商二字第 1090802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pldi1140002_1140101.pdf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4 號

◎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103.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01003 號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5 號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101024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33000107 號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壽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壽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1 號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壽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壽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2 號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3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4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4 號

◎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103.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01003 號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5 號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3.27 中壽商二字第 1070327003 號
- ◎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1.01 凱壽商三字第 1143000006 號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asil_pldi1140012_114010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